

清风正气 激荡皖东

——2019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储纪宣 本报记者王略笑



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在全市设立24个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因为培训时开展办案模拟演练。



组织开展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强化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日期间开展作风检查。



滁州市廉政文化公园“镜园”开园,精心打造反腐倡廉教育新平台。



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全面完成全市1226个村(社区)巡察任务。图为巡察组在葡萄园实地详细了解有关问题线索。

2019年以来,在省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实践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一体贯彻纪律、监察两项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三项改革,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股清风正气激荡皖东大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动摇 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

不忘初心担使命,砥砺奋进著华章。2019年以来,市纪委监委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召开纪委常委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专题研讨以及市县乡三级“每月一讲”全覆盖视频培训等形式,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对标看齐,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集中举办读书班,加强学思践悟;认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普遍开展对照检视;制定“四个清单”,全面开展整改。深化“三查三问”,协助市委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和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42场次。

做深做细政治监督,坚定不移履行监督基本职责。强化对“关键少数”干部的监督特别是政治监督,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去年共督促受到省纪委、市纪委谈话函询、问责处理的23名省管干部、66名市管干部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或检查。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审慎稳妥用好“四种形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668人次。漠容错强担当,制作《干事创业敢担当》口袋书和宣传动漫并被载入“学习强国”平台,成立容错纠错专责工作组,推动容错纠错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共对48项改革创新事项予以备案,推动落地重大项目23个、解决历史遗留问题17个。

落实八项规定不松懈 深化拓展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2019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节点,采取“三段式”工作法,节前通报提醒、节中监督检查、节后交办问责,持续释放查纠“四风”不止步、不放松的强烈信号。一年来,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76个,处理261人。

扎实开展“严强转”专项行动。坚持“学、查、改、立”一体推进,“一月一主题”重点推进,开展电视公开问政,建立完善制度机制106项,集中整治“多、推、虚、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去年全市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34个,处理290人。牵头脱贫攻坚、执纪监督等九大重点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排查整改,排查整改问题39个。

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持续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强化直查直办、跟踪督办,全市共查处扶贫领域问题144件,处理277人。持续推进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742个,查处相关问题94个,处理188人。持续聚力“打伞破网”,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问题65件,处理79人。

保持高压态势不手软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2019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惩治腐败不放松,充分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以扎实的举措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去年全市共受理信访举报3545件,处置反映问题线索3795件,立案114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86人,其中县处级干部43人,乡科级干部181人,移送检察机关46人;采取留置措施72人次。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发案单位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对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一律实行“三书、三会、三现场”机制,督促31名接受审查调查对象撰写《忏悔书》《警示家书》《警示告知书》。编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汇编》等系列丛书,组织在《滁州日报》头版开设“醒心亭”专栏,刊发警示文章,组织在扫除黑恶执纪执法、医疗卫生、交通、经开区、苏滁高新区等重点领域和单位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强警示、严震慑。组织开展全市优秀廉洁文化作品评选,占地460亩的廉政主题文化公园“镜园”投入使用。启动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展厅)改造升级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同时,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实行“双反馈”“双签收”“双公开”机制,建立巡察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六届市委以来,市委巡察反馈的6640个问题,整改完成率95.2%;针对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38份,提出意见建议590条,有关党组织建立健全制度1883个。

同时,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实行“双反馈”“双签收”“双公开”机制,建立巡察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六届市委以来,市委巡察反馈的6640个问题,整改完成率95.2%;针对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38份,提出意见建议590条,有关党组织建立健全制度1883个。



聚焦“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编印警示教育读本,协助市委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

深化政治巡察不懈怠 进一步发挥好巡察“利剑”作用

2019年以来,我市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持续深化政治巡察,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组织开展市委第六轮、第七轮巡察,完成对19个市直单位、3个开发区及其3个办事处、16个村(社区)巡察,发现问题1262个,移交问题线索32件,巡察全覆盖进度达84.5%。强化专项巡察,采取市县两级上下联动、提级交叉的方式,对全市81所高中、初中、小学进行专项巡察,发现各类问题2135个,查找问题线索95件。对8个县级法院和人防系统进行专项巡察或巡察“回头看”。

紧盯群众关切,对39家脱贫攻坚成员单位开展巡察,实现市县两级121个脱贫攻坚成员单位巡察全覆盖,发现问题659个,移交问题线索11件。紧盯“小微权力”,建立“统一审核、统一汇报、统一移交、统一整改、统一台账、统一回访”六项机制,构建对村巡察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模式,全面完成全市1226个村(社区)巡察任务。

加强改革创新不停步 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一年来,我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蹄疾步稳、铿锵推进。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将23家派驻机构和4家派出机构整合划分为6片,探索建立“纪检监察室统一联系、信访线索统一管理、案件审查统一指挥、案件审理统一调配”四个一运作模式,形成以日常“驻点”监督为主、遇重大任务随时“联片”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对派驻机构的领导、管理和考核。去年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立案62件、增长5.1%,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增长9.8%。

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在全市设立24个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赋予乡镇纪委监察职能,破解基层“熟人社会”、“人手不足”等突出问题。共排查问题线索283件,处置问题线索247件次。配齐全市1226个村(居)纪检员,充分发挥其宣传员、联络员和信息员职责,实现了对村组干部的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全天候监督,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

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建立“一个办法”、“一打规范”、“一套文书”“3个一”机制,规范使用“12+3”调查措施尤其是留置措施,严格执行留置措施集体研判制度。开通运行12388检举举报平台,加快推进派驻机构、乡镇街道举报平台建设。建成信息查询平台,可查询30家单位74类信息数据。

打响疫情阻击战不后退 全方位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

自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滁州市纪委监委以监督实效压实疫情防控政治责任,迅速印发《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关于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基层纪检监察职能作用的通知》。统筹好纪检监察机关、督查督办机构和效能办三方力量,发挥好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乡镇纪委、村(居)党组织纪检委员战斗员、宣传员、监督员“三员”作用,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监督体系,对县、乡、村和市直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覆盖督查,督促纠正苗头性问题220个。疫情防控以来,共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问责党组织9个,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9份,整改通知书106份。《人民日报》安徽频道和“人民网”“央视网”等国家媒体刊载了我市“信访举报:疫情防控显神威”“监督保障疫情防控‘最后一公里’”等做法。



成立督导组,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厂房,了解疫情期间职能部门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实情况。



聚焦民生、扶贫、扫黑除恶等重点领域,发现收集相关问题线索,延伸监督触角,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市肿瘤医院)原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赵云猛开庭。

本版图片由市纪委监委提供